

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 2021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垃圾填埋场附属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伽师县住建局

主管部门：伽师县住建局

委托单位：伽师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普天鹏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摘要

受伽师县财政局委托，新疆普天鹏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伽师县住建局管理的伽师县住建局 2021 年垃圾填埋场附属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括与实施情况

我国正朝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发展目标不断向前迈进，在这进程中，统筹城乡发展，进一步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步伐，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必然趋势和必由之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人口规模的扩大，垃圾产生量与日俱增，由于受建设资金投入不足限制，目前我国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于其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垃圾随意堆放现象普遍，环境污染问题突出，给居民生活、生产环境和身体健康造成了较大影响，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伽师县也存在上述问题，而且地位条件更为不利，距离垃圾处理设施较远，难以实现垃圾处理设施的共享共用和有效资源的合理配置。因此，十分有必要建设一个容量较大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同时无任何垃圾填埋设施，垃圾只能倾倒在边沟或附近坑洼处，有的还随意堆存排放，导致产生的渗液污染地下水源，产生的气体污染空气质量，以致蚊蝇滋生，传播疾病，污染人居环境，严重影响群众身心健康。为防止各种垃圾随意丢弃，暴露堆放，污染水体、大气和土壤，影响村民的

身体健康，必须通过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对垃圾进行统一处理。下发预算资金 253.1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垃圾压实机、垃圾电动三轮车、多功能电动清扫车、洒水车、压缩式垃圾车、吸污车共计 179.7 万元，采购铁质垃圾桶、垃圾船、果皮箱共计 73.4 万元。

（三）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采购垃圾压实机、垃圾电动三轮车、多功能电动清扫车、洒水车、压缩式垃圾车、吸污车共计 179.7 万元，采购铁质垃圾桶、垃圾船、果皮箱共计 73.4 万元，项目实施后，有效保障一线环卫作业正常开展，提高环卫作业效率，改善伽师县生态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调研，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思路，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重点对项目进行核实；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原则，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方法，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二）预算执行情况

依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

〔2018〕189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三）项目绩效情况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5分，其中：项目决策部分得分20分；项目过程部分得分15分；项目产出部分得分30分；项目效益部分得分30分。评价等级优。

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过程制度较健全。该项目预算资金253.1万元，实际支出253.1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较规范，效益目标基本实现。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伽师县财政局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绩效管理，实行重点项目双监控，以“及时纠偏、约束有力，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相互协调，信息共享、运用结果”的原则持续强化监控结果。在监控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预算单位进行整改，将监控结果较差的与预算资金相挂钩，视情况采取调整预算、停止拨款等措施，进一步强化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

意识，又确保了财政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整体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等项目佐证资料不齐全，项目资料需要进行留档，绩效管理流程不规范。

2、后期设施设备验收后，处理设备运转若不正常，容易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提供的资料中，未见供货方提供的设备调试数据，人员专业技术培训等。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前期制订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去执行项目，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建议预算单位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及上级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单独核算以纸质的形式确定下来并留电子档；设定专人保存档案，重视档案的管理。

2.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督促供货方安排合格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并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及时提供与供货方相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目录

伽师县住建局 2021 年垃圾填埋场附属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
一、基本情况.....	1	-
（一）项目概括.....	1	-
1.立项背景.....	1	-
2.项目内容与组织实施方式.....	2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4	-
（二）绩效目标.....	7	-
1.总体目标.....	7	-
2.阶段性目标.....	7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
（一）评价目的和评价对象与范围.....	9	-
1.评价目的.....	9	-
2.评价对象和范围.....	9	-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	9	-
（三）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10	-
（四）评价工作过程.....	11	-
（五）评价标准.....	11	-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2	-

（一）综合评价结论.....	12	-
（二）绩效评价分析.....	14	-
1.项目决策分析.....	14	-
2.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7	-
3.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9	-
4.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24	-
四、主要问题.....	26	-
五、相关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7	-
（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27	-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8	-
（四）评价结果公开.....	28	-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9	-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0	-
附件 2：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30	-
附件 3：伽师县 2021 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记录单.....	39	-
附件 4 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42	-

伽师县住建局 2021 年垃圾填埋场附属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括

1.立项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人口规模的扩大，垃圾产生量与日俱增，由于受建设资金投入不足限制，目前我国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于其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垃圾随意堆放现象普遍，环境污染问题突出，给居民生活、生产环境和身体健康造成了较大影响，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伽师县也存在上述问题，而且地理条件更为不利，距离垃圾处理设施较远，难以实现垃圾处理设施的共享共用和有效资源的合理配置。因此，十分有必要建设一个容量较大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同时无任何垃圾填埋设施，垃圾只能倾倒在边沟或附近坑洼处，有的还随意堆存排放，导致产生的渗液污染地下水源，产生的气体污染空气质量，以致蚊蝇滋生，传播疾病，污染人居环境，严重影响群众身心健康。为防止各种垃圾随意丢弃，暴露堆放，污染水体、大气和土壤，影响村民的身体健康，必须通过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对垃圾进行统一处理。下发预算资金 253.1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垃圾压实机、垃圾电动三轮车、多功能电动清扫车、洒水车、压缩式垃圾车、吸污车共计 179.7 万元，采购铁质垃圾桶、垃圾船、果皮箱共计 73.4 万元。

2.项目内容与组织实施方式

2.1 项目内容

此项目依据喀地财建〔2019〕154号文件下发预算资金253.1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垃圾压实机、垃圾电动三轮车、多功能电动清扫车、洒水车、压缩式垃圾车、吸污车共计179.7万元，采购铁质垃圾桶、垃圾船、果皮箱共计73.4万元。有效保障一线环卫作业正常开展，提高环卫作业效率，保障环境卫生的整洁。

2.2 项目实施方式

该项目实施的主体为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市政公用事业、建筑节能减排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改革方案并指导、组织实施行业管理和行业监察。（2）负责全县城乡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的编制和建设，负责县（乡）城市总体规划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组织编制中心城区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近期建设规划；负责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选址、项目审批，发放城市规划“一书两证”并监督实施；参与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专业规划的审查，负责全县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工作。（3）负责全县建筑业活动的综合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准入、招投标、工程造价、建设监理、质量及建筑安全；拟定建

筑行业、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主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及文件审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含室内装饰）行业。根据国家规范的建设企业资质等级实施动态管理；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材料施工现场管理，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县外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工作。（4）负责全县城乡建设工作；综合管理城市道路、广场、桥梁、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地下管网、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城市路灯、园林绿化设施新建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并在工程保修期满后向城市管理部门办理移交手续；负责核发城市排水许可证；负责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报审和监护工作，会同文物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的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编制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检查项目计划任务执行情况，负责城市建设档案工作。（5）负责实施全县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及住房制度改革的各项业务工作；负责管理和规范房地产交易市场，负责房地产买卖、出租、交换、抵押、继承、赠与、典当及商品房销售、预售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城区经济适用房和廉租住房的建设、分配和管理；负责直管公房资产管理，指导直管公房的租金收缴、维护、维修和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制定和实施房屋拆迁规划、审批拆迁单位资质，发布拆迁公告；负责全县房地产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和物业管理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全县商品房维修基金归集和使用管理。（6）指导全县村镇规划建设工作；负

责核发乡（镇）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指导村镇规划编制、村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县示范镇、重点镇建设。（7）指导全县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等行业的管理；负责建筑智能化、建筑节能、新型墙体节能革新等工作；监督管理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计规划实施、抗震设计和施工。（8）负责全县城乡规划建设行业各类资质、执（从）业资格的审批、审核报批和管理。（9）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53.1 万元，实际到位 253.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来源为 2021 年自治区专项资金。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预算资金为 253.1 万元，实际支出 25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伽师县住建局 2021 年垃圾填埋场附属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采购产品名称	数量（个 （辆））	单价（元/个 （辆））	总价（元）
铁质垃圾桶	300	440	132000
垃圾船	100	4370	437000
果皮箱	300	550	165000

垃圾压实机	1	720000	720000
垃圾清运三轮车	20	13000	260000
多功能清洗车	5	26000	130000
10 立方洒水车	1	207000	207000
小型压缩式垃圾车	1	260000	260000
7 立方吸污车	1	220000	220000
合计			2531000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是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确保伽师县住建局 2021 年垃圾填埋场附属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特成立领导小组，由张爱民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全盘组织实施；李利利为业务工作人员，负责资金审批支付，财务负责人马燕辉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依据和数据等按项目进度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

(2)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①资金落实

2020 年 3 月完成立项审批垃圾填埋场附属配套工作

2020 年 9 月完成招投标垃圾填埋场附属配套采购工作

2021 年 1 月完成垃圾填埋场附属配套支付工作该项目为

②资金拨付

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253.1 万元，支出金额为 253.1 万元，

其中铁质垃圾桶 300 个 132000 元、垃圾船 100 个 437000 元、果皮箱 300 个 165000 元、垃圾压实机 1 辆 720000 元、垃圾清运三轮车 20 辆 260000 元、多功能清洗车 5 辆 130000 元、10 方洒水车 1 辆 207000 元、小型压缩式垃圾车 1 辆 260000 元、7 立方吸污车 1 辆 220000 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支付金额	中标单位	单价	总价
铁质垃圾桶	300	132000	132000	喀什志成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440	132000
垃圾船	100	437000	437000		4370	437000
果皮箱	300	165000	165000		550	165000
垃圾压实机	1	720000	720000	新疆锐泽铭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20000	720000
垃圾清运三轮车	20	260000	260000		13000	260000
多功能清洗车	5	130000	130000		26000	130000
10 立方洒水车	1	207000	207000		207000	207000
小型压缩式垃圾车	1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7 立方吸污车	1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二）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采购垃圾压实机、垃圾电动三轮车、多功能电动清扫车、洒水车、压缩式垃圾车、吸污车共计 179.7 万元，采购铁质垃圾桶、垃圾船、果皮箱共计 73.4 万元，项目实施后，有效保障一线环卫作业正常开展，提高环卫作业效率，改善伽师县生态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垃圾压实机（辆）	=1
		采购垃圾清运三轮车（辆）	=20
		采购多功能清洗车（辆）	=5
		采购 10 方洒水车（辆）	=1
		采购小型压缩式垃圾车（辆）	=1
		采购 7 立方吸污车（辆）	=1
		采购垃圾桶垃圾船果皮箱数量（个）	>=700

	质量 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 指标	采购及时率（%）	=100%
		项目完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成本 指标	垃圾压实机费用（万元/辆）	≤72
		垃圾清运三轮车费用（万元/辆）	≤1.3
		多功能清洗车费用（万元/辆）	≤2.6
		10 方洒水车费用（万元/辆）	≤20.7
		小型压缩式垃圾车费用（万元/辆）	≤26
		7 立方吸污车费用（万元/辆）	≤22
		垃圾桶垃圾果皮箱费用（元/个）	≤1048.57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一线环卫作业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有效增强
	生态 效益 指标	改善居民的生存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有效改善
	可持 续影	设施设备设计使用年限（年）	≥3

	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目的

为全面伽师县住建局 2021 年垃圾填埋场附属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伽师县住建局 2021 年垃圾填埋场附属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详细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伽师县住建局2021年垃圾填埋场附属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三）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

结合经验的情况下，项目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1）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成本效益法，即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支出与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四）评价工作过程

走访调查：采取现场走访调查的形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到项目实施单位及实施现场，深入实地进行调研和分析，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管理，了解前期工作及项目实施情况。

研读文件：通过检查实施单位自评（总结）报告、研读相关制度文件等，了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进行协调监督管理，是否制定相关、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是否监督落实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审阅项目财务收支情况：审阅该项目实施单位记录资金收支的凭证、后附单据及相关文件，审阅该项目的相关规定，审核资金收支是否合规等。

（五）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绩效3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优（90分（含）—100分）；

良（80分（含）—90分）；

中（60分（含）—80分）；

差（0分—60分）。

对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如果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之行为，绩效评价组将如实上报至伽师县财政局，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评价结果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间进度安排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表

阶 段	工 作 内 容	进 度 安 排	参 与 方
-----	---------	---------	-------

安 排			
评价准备阶段		制定《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收集并研究分析项目政策资料，编制指标评价体系和资料清单，并发送被评价单位准备资料。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评价机构
	编写相关文本、准备资料	首轮提交文本及资料： 项目单位按照资料清单要求准备相关资料，提交评价工作组。	2021 年 12 月 12 日
		修改文本及补充资料： 1. 评价工作组提出绩效报告修改意见，并反馈项目单位进行修改； 2. 评价工作组对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补充修改意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确定终版文本及资料： 项目单位按照补充修改意见完善资料，并将终版资料提交评价工作组，并签署资料确认单。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整理、分析资料： 评价工作组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就有关问题与项目单位核实。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 遴选相关业务、财务、管理等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并对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评价机构

评价实施阶段	现场调研： 根据项目情况，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调研，核实项目完成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	2021 年 12 月 18 日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组织针对性培训： 评价工作组根据预算部门(单位)的不同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	2021 年 12 月 19 日	评价机构 委托单位
	现场评价会： 召开现场评价会议，核实项目执行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形成报告阶段	撰写报告： 评价工作组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评价机构
	报告征求意见： 评价报告经评价机构三级审核后，送交委托方及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报送报告： 根据委托方意见修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向委托方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二) 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8）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4	4
	绩效目标（6）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3
	资金投入（6）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合计					20	20

1.1 项目立项情况

(1)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依据新发改环资〔2016〕1819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伽师县城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关于报送伽师县城生活垃圾处理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喀发改投资〔2016〕397号)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伽师县城生活垃

圾处理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审查意见》(新建计审〔2015〕27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于田机场等项目2019年自治区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新发改投资〔2019〕826号)、喀地财建〔2019〕154号等文件要求,制定了《伽师县住建局2021年垃圾填埋场附属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对该项目进行申报,展开了对重点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决策依据情况:项目符合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伽师县住建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

决策程序情况:项目的立项符合法律法规与部门职责及行业发展规划相关,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项目基本按照规范的立项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及材料符合要求。

1.2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清晰合理,各指标勾稽关系明确,符合绩效评价管理指标科学性、合理性。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能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绩效目标设立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单位工作计划,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整体来看,绩效目标设立比较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制定了明确详细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和进度，体现了该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经查证项目的采购合同和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预算资金依据前期制定的预算资金使用明细表分配的，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充分体现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5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过程（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0
		制度执行有效	有效	有效	5	5

		效性				
合计					20	15

2.1 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总额 253.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53.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总额为 253.1 万元，实际支出 25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证项目的支付凭证、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伽师县住建局资金管理制度》和伽师县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佐证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采购审批表、项目财务支付资料，资金的拨付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采购合同文件、财务会计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2 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伽师县住建局资金管理制度》、《生活垃圾填埋厂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要求执行。但是项目管理制度未提交具体的实施计划等项目印证资料，项目资料未进行留档，绩效管理不完善，扣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查证关于资金的申请报告、批复文件等立项程序相关项目资料，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不存在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资料、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该项目验收资料齐全，已根据实际需求落实到位。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运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该项目的实施，成立了伽师县住建局2021年垃圾填埋场附属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由伽师县住建局局领导、项目办、财务部门等配合实施。

3.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

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垃圾压实机（辆）	=1	1	2	2
		采购垃圾清运三轮车（辆）	=20	20	1	1
		采购多功能清洗车（辆）	=5	5	1	1
		采购 10 方洒水车（辆）	=1	1	1	1
		采购小型压缩式垃圾车（辆）	=1	1	1	1
		采购 7 立方吸污车（辆）	=1	1	1	1
		采购垃圾桶垃圾果皮箱数量（个）	≥700	700	1	1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100%	100%	4	4
		项目完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3	3
	成本指标	垃圾压实机费用（万元/辆）	≤72	72	1	1
		垃圾清运三轮车费用（万元/辆）	≤1.3	1.3	1	1
		多功能清洗车费用（万元	≤2.6	2.6	1	1

		/辆)				
		10 方洒水车费用 (万元/辆)	≤ 20.7	20.7	1	1
		小型压缩式垃圾车费用 (万元/辆)	≤ 26	26	1	1
		7 立方吸污车费用 (万元/辆)	≤ 22	22	1	1
		垃圾桶垃圾果皮箱费用 (元/个)	≤ 1048.57	1048.57	1	1

3.1 产出数量情况

采购垃圾压实机 (辆) 指标

经查证,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可知, 购置的垃圾压实机数量为 1 辆, 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得满分。

采购垃圾清运三轮车 (辆) 指标

经查证,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可知, 购置的垃圾清运三轮车数量为 20 辆, 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得满分。

采购多功能清洗车 (辆) 指标

经查证,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可知, 购置的多功能清车数量为 5 辆, 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得满分。

采购 10 方洒水车 (辆) 指标

经查证,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可知, 购置的 10

方洒水车数量为 1 辆，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采购小型压缩式垃圾车（辆）指标

经查证，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可知，购置的小型压缩式垃圾车数量为 1 辆，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采购 7 立方吸污车（辆）指标

经查证，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可知，购置的 7 立方吸污车数量为 1 辆，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采购垃圾桶垃圾果皮箱数量（个）指标

经查证，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可知，购置的垃圾桶果皮箱数量为 700 个，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3.2 产出质量情况

采购验收合格率（%）指标

经查证设备的验收单，项目单位购置的设备与项目合同中列出的设备清单一致，用户单位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故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

经查证项目合同文件、财务会计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做到“专款专用的使用要求”故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3.3 产出时效情况

采购及时率（%）指标

经查证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发票等支付资料，项目单位按

照时间完成了采购及验收工作，故采购及时率为 100%，得满分。

项目完工时限指标

经查证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发票等支付资料，项目单位于 2021 年 1 月完成了资金支付工作，故项目完工时限为 2021 年 1 月，指标完成率 100%，得满分。

3.4 产出成本情况

垃圾压实机费用（万元/辆）指标

根据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采购合同可知，垃圾压实机金额为 72 万元/辆，成本都控制在预算以内，得满分。

垃圾清运三轮车费用（万元/辆）指标

根据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采购合同可知，垃圾清运三轮车金额为 1.3 万元/辆，成本都控制在预算以内，得满分。

多功能清洗车费用（万元/辆）指标

根据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采购合同可知，多功能清洗车金额为 2.6 万元/辆，成本都控制在预算以内，得满分。

10 方洒水车费用（万元/辆）指标

根据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采购合同可知，10 方洒水车金额为 20.7 万元/辆，成本都控制在预算以内，得满分。

小型压缩式垃圾车费用（万元/辆）指标

根据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采购合同可知，小型压缩式垃圾车金额为 26 万元/辆，成本都控制在预算以内，得满分。

7 立方吸污车费用（万元/辆）指标

根据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采购合同可知，7 立方吸污车金额为 22 万元/辆，成本都控制在预算以内，得满分。

垃圾桶垃圾船果皮箱费用（万元/个）指标

根据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采购合同可知，垃圾桶垃圾船果皮箱金额为 1048.57 元/辆，成本都控制在预算以内，得满分。

项目总成本为 253.1 万元，实际支出 253.1 万元，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内容完整、资金拨付及时。

4.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为 3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一线环卫作业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5
	指标	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5	5
	生态效益	改善居民的生存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设备设计使用年限（年）	≥3	3	5	5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合计					30	30

4.1 社会效益情况

通过伽师县住建局 2021 年垃圾填埋场附属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其必然要产生一定的效益，主要表现在：由于城市垃圾处理量的增加而提高了的城市基础及生活环境质量以及由于生产生活环境质量的提高而获得的外来投资增加，城市公共卫生突发性防治费减少。此外，项目的实施还相应地产生一系列其他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延长人的寿命。由于环境卫生的改善，人民健康水平日益提高，减少了各种传染病、地方病的发病率，从而延长了人均寿命。

4.2 生态效益情况

提高城乡卫生和安全水平。城乡环境卫生的改善，提高了当地人民健康水平，从而提高了一个该地方的素质和文明程度。

4.3 可持续影响情况

（1）为保持城乡卫生环境，确保伽师县生态环境符合国家标准，垃圾填埋场附属配套设备采购变得十分紧迫和必须。

（2）垃圾填埋场附属配套设备采购，是城乡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证，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对促进全县社会和经济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4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以问卷星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走访受益群众，本次发放问卷 374 份，收回有效问卷 374 份，调查结果表明受益群众满意

度达 100%。

5. 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各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20	15	30	30	95
得分率	100%	75%	100%	100%	95%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该项目预算资金 253.1 万元，实际支出 253.1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目标明确、程序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按计划进行，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的产出基本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项目的绩效基本实现。

四、主要问题

1.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资金管理辦法不完善，整体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等项目佐证资料不齐全，项目资料需要进行留档，绩效管理流程不规范。

2、后期设施设备验收后，处理设备运转若不正常，容易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提供的资料中，未见供货方提供的设备调试数据，人员专业技术培训等。

五、相关建议

1.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前期制订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去执行项目，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建议预算单位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及上级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单独核算以纸质的形式确定下来并留电子档；设定专人保存档案，重视档案的管理。

2.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督促供货方安排合格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并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及时提供与供货方相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在绩效管理工作中，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建议项目管理部门进行梳理，对能够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不能整改的问题结合项目的实际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1.建议建立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制度（结果反馈制度、结果共享制度、结果报告制度、结果公示制度）；

2.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通报、约谈和问责机制；

3.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中激励与约束挂钩机制；

4.建议建立评价结果惩处机制。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严格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要严格执行《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22号）文件规定，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二是将此次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果纳入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年度综合评价考核范畴，年终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地委、行署和地区人大。

三是进一步加大对评价结果的应用，伽师县2021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可作为以后年度部门单位项目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涉密信息除外）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一，该项目间接产生的部分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第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第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伽师县住建局 2021 年垃圾填埋场附属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4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4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4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投入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6)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①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自筹资金到位率 100%，得 3 分； ②资金未全额到位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	3	

				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①资金执行率 100%，得 3 分； ②资金执行率未达 100%的，按照满分乘以执行率计算得分。（按资金到位率计算分值。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分。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①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并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得 5 分，②未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不得分。	0	未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支出资料无明显逻辑错误、计算错误等，且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actual 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	①采购垃圾压实机数量 1 辆，得 2 分， ②采购垃圾清运三轮车数量 20 辆，得 1 分， ③采购多功能清洗车数量 5 辆，得 1 分， ④采购 10 方洒水车数量 1 辆，得 1 分， ⑤采购小型压缩式垃圾车数量 1 辆，得 1 分， ⑥采购 7 立方吸污车数量 1 辆，得 1 分， ⑦采购垃圾桶垃圾果皮箱数量 700 个，得 1 分， 否则按照实际完成值乘以预期值计算得分；	8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	①采购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率等于 100%，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	

	产出时效 (7)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7	①采购及时率等于 100%,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完工时间在 2021 年 1 月前,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7	
	产出成本 (7)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7	①垃圾压实机费用实际成本未超过 72 万元/辆,得 1 分, ②垃圾清运三轮车费用实际成本未超过 1.3 万元/辆,得 1 分, ③多功能清洗车费用实际成本未超过 2.6 万元/辆,得 1 分, ④10 方洒水车费用实际成本未超过 20.7 万元/辆,得 1 分, ⑤小型压缩式垃圾车费用实际成本未超过 26 万元/辆,得 1 分, ⑥7 立方吸污车费用实际成本未超过 22 万元/辆,得 1 分, ⑦垃圾桶垃圾果皮箱费用实际成本未超过 1048.57 元/个,得 1 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7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项目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10	①保障一线环卫作业正常开展为有效保障，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为有效增强，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1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10	设施设备设计使用年限达到 3 年，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根据问卷调查，人民群众对伽师县住建局 2021 年垃圾填埋场附属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的满意的： ①人数大于等于 95%，得 5 分； ②人数小于 95%大于 70%，得 5 分； ③人数小于等于 70%，不得分。	10	
			总分	100	最终得分	95	

附件 2

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伽师县住建局 2021 年垃圾填埋场附属配套设

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备采购项目

实施单位名称	年 度	预算（调整后）资金				资金到位情况				实际支 出	剩余资金			备注
		合计	上级财政 资金	本级财 政资金	财政资金以外 的其他资金	合计	上级财政 资金	本级财 政资金	财政资金以外 的其他资金		合 计	结余 资金	调整 资金	
伽师县住建局	2021	253.1	253.1	-	-	253.1	253.1	-	-	253.1	-	-	-	
合计		253.1	253.1	-	-	253.1	253.1	-	-	253.1	-	-	-	

附件 3：伽师县 2021 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记录单

项目名称	伽师县住建局 2021 年垃圾填埋场附属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被评价单位	伽师县住建局	评价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人员	尹凯、孙强、牛荣杰		

项目简介：

此项目依据喀地财建[2019]154 号文件下发预算资金 253.1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垃圾压实机、垃圾电动三轮车、多功能电动清扫车、洒水车、压缩式垃圾车、吸污车共计 179.7 万元，采购铁质垃圾桶、垃圾船、果皮箱共计 73.4 万元。有效保障一线环卫作业正常开展，提高环卫作业效率，保障环境卫生的整洁。

一、资料情况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伽师县住建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 绩效监控表、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目标表；
- 4 项目实施方案；
5. 资金发放表
6. 资金下达文件
7.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二、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总额 253.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53.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总额为 253.1 万元，实际支出 25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三、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佐证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追回、

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基本合理、完整，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四、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要求执行。管理制度涵盖了组织管理、项目储备、项目申报报备和审查、项目公告公示、监督检查、奖惩制度、档案管理等流程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

五、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22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2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实施后有效保障一线环卫作业正常开展，提高环卫作业效率，保障环境卫生的整洁。

六、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情况

通过伽师县住建局2021年垃圾填埋场附属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其必然要产生一定的效益，主要表现在：由于城市垃圾处理量的增加而提高了的城市基础及生活环境质量以及由于生产生活环境质量的提高而获得的外来投资增加，城市公共卫生突发性防治费减少。此外，项目的实施还相应地产生一系列其他社会效益：

（1）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延长人均寿命。由于环境卫生的改善，人民健康水平日益提高，减少了各种传染病、地方病的发病率，从而延长了人的寿命。

（2）提高城乡卫生和安全水平。城乡环境卫生的改善，提高了当地人民健康水平，从而提高了一个该地方的素质和文明程度。

2. 可持续影响情况

（1）为保持城乡卫生环境，确保伽师县生态环境符合国家标准，垃圾填埋场附

属配套设备采购变得十分紧迫和必须。

（2）垃圾填埋场附属配套设备采购，是城乡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证，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对促进全县社会和经济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走访受益群众，本次发放问卷 374 份，收回有效问卷 374 份，调查结果表明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100%。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1.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资金管理辦法不完善，整体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等项目佐证资料不齐全，项目资料需要进行留档，绩效管理流程不规范。

2、后期设施设备验收后，处理设备运转若不正常，容易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提供的资料中，未见供货方提供的设备调试数据，人员专业技术培训等。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1. 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前期制订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去执行项目，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建议预算单位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及上级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单独核算以纸质的形式确定下来并留电子档；设定专人保存档案，重视档案的管理。

2. 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督促供货方安排合格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并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及时提供与供货方相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附件 4

伽师县住建局 2021 年垃圾填埋场附属配套设施采购

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为真实反映伽师县住建局 2021 年垃圾填埋场附属配套设施采购项目支出绩效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本次对伽师县的受益人员进行随机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374 份，回收率 100%。主要反馈如下：

序号	问题	回应情况				比例
		回应 1	回应 2	回应 3	回应 4	回应 1 占比情况 (%)
1	您是否是伽师县城镇户籍？	是	否	/	/	
		360	14			73.33%
2	该项目的实施是否真实有效？	是	否	/	/	
		374	0			100%
3	您认为	是	否	/	/	

	此项目 是否有效改善 城市环境？	374	0			100%
4	对此项目您的 满意度是？	100%	≥95%	≥80%	≥70%	
		374	0	0	0	100%
5	您认为 该项目的实施 是否提升了城 市人居环境？	是	否			
		374	0			100%